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7號

原告 陳怡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紀博薰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及備位第一項聲明均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6,281元，係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,266,281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66,2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沈世儒